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關連交易

有關一間主要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之 財務支援及收購支援

於2021年2月4日（香港交易時段後）：

- (a) CPHI及SPV與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及
- (b) CPHI、長江基建、本公司與SPV訂立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據此，長江基建、本公司及SPV同意就收購事項向CPHI提供或促使提供出資及／或收購支援，而CPHI及SPV同意於完成後進行或促使進行若干步驟，以使CPHI集團擁有PSS LP之100%股權。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9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CPHI及SPV各自由長江基建擁有50%股權，故CPHI及SPV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CPHI亦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公司，因此於若干修改致使（其中包括）百分比率可以僅計及本公司於CPHI之比例權益作調整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已計及本公司於CPHI之50%股權作調整後）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2021年2月4日（香港交易時段後）：

- (a) CPHI及SPV與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及
- (b) CPHI、長江基建、本公司與SPV訂立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據此，長江基建、本公司及SPV同意就收購事項向CPHI提供或促使提供出資及／或收購支援，而CPHI及SPV同意於完成後進行或促使進行若干步驟，以使CPHI集團擁有PSS LP之100%股權。

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

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4日

- 訂約方：
- (a) SPV，作為待售股份之買方
 - (b) CPHI，作為債務之買方
 - (c) 賣方（透過其普通合夥人InstarAGF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GP Inc.），作為待售股份及債務之賣方

目標資產

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

- (i) 待售股份予SPV，而SPV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
- (ii) 債務予CPHI，而CPHI已同意向賣方購買並接納賣方轉讓債務。

PSS Holdings擁有PSS LP之100%合夥權益，而PSS LP透過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於英屬哥倫比亞之Okanagan Wind項目（包括Pennask風場及Shinish Creek風場，合計裝機容量為30兆瓦）。

代價

代價包括CPHI應付賣方之債務代價，金額相當於債務本金金額加上其於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債務購買價」），以及SPV應付賣方之待售股份代價（「股份購買價」）。

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應為53,277,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322,858,620元），並主要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營運資金狀況為基準而上調。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計算及釐定，並且將會按實際營運資金狀況為基準相應地對代價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任何有關完成後調整應不遲於協定或釐定該調整金額後第五個營業日由SPV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支付予SPV（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乃由賣方與CPHI在考慮到CPHI對PSS LP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經擴大CPHI集團之一部分之前景評估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就根據及按照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交易所需之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之一切同意、批准及通知已正式取得、作出或發出；
- (ii) 就根據及按照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交易，目標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之相關協議項下所需之一切同意、通知或豁免已正式取得、作出或發出；
- (iii) 如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之一切同意、批准、通知或豁免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與此有關之等候期經已全部終止或屆滿或獲豁免；
- (iv) 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與就Okanagan Wind項目的相關服務供應商訂立若干服務、維修、保養及技術可用性保證協議，而該等協議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賣方已使目標集團內之若干公司間結餘轉換為PSS LP相關附屬公司之合夥單位；
- (vi) 截至完成日期，訂約方於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乃屬真實準確；
- (vii) 截至完成日期，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彼等於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中所載在重大方面之契諾及協議；

- (viii)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命令或適用法律或任何待定之申索將會產生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或使有關交易完成變成非法之命令；及
- (ix) 自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影響、事件、情況或狀況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對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資產、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須於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12個營業日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進行。

倘完成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進行，則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前提是完成未能於該日期進行並不因該訂約方違反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所導致。

資本承諾

就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而言，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已為賣方、SPV及CPHI之利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承擔，向SPV及CPHI就其於完成時估計的代價之50%提供付款或促使提供出資。

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

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4日

- 訂約方：
- (a) CPHI
 - (b) 長江基建
 - (c) 本公司
 - (d) SPV

根據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

- (i)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同意以向CPHI提供貸款（「**股東貸款**」）及／或按CPHI要求之比例認購CPHI新股份（「**CPHI股份認購**」）之方式按50:50基準向CPHI提供或促使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向CPHI提供最高為7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424,200,000元）收購資金，為收購事項以及支付相關交易費用提供資金（「**股東融資**」）；

- (ii) CPHI同意向SPV借出一筆金額相當於股份購買價之貸款（「CPHI貸款」），以使其能出資進行股權收購；
- (iii) 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CPHI同意進行債務收購，而SPV同意進行股權收購；及
- (iv) CPHI及SPV同意於完成後進行或促使進行若干步驟，以使CPHI集團擁有PSS LP之100%合夥權益，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a)於緊隨完成後，向CPHI發行新PSS LP合夥單位，以及由PSS Holdings按成本向CPHI轉讓PSS LP之合夥單位及PSS GP之股份；及(b)其後合併SPV、PSS Holdings及CPHI。

概無上述步驟（不論個別或共同）將導致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於CPHI之50%權益有任何變動。任何CPHI股份認購均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按50：50基準作出。如因上述步驟而須向與PSS LP有合約關係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預計即使如有需要，該金額亦不重大），CPHI將提供該等擔保。

股東貸款及CPHI貸款將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11月30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相關借款人應付股東貸款及CPHI貸款各自應計之利息，將按於相關貸款借出前短時間內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將予釐定之現行市場息率計算。

預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對股東融資之50%出資。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PSS Holdings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收入分別為零加元、約80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4,848,000元）及零加元，及PSS Holdings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收入分別為零加元、約80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4,848,000元）及零加元。PSS Holdings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23,000,368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39,382,230.08元）及23,000,368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39,382,230.08元）。

PSS LP（由PSS Holdings全資擁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收入為106,023加元（相當於約港幣642,499.38元），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為328,535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990,922.10元），及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收入為334,012加元（相當於約港幣2,024,112.72元）。PSS L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收入為106,023加元（相當於約港幣642,499.38元），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為約328,535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990,922.10元），以及其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收入為約334,012加元（相當於約港幣2,024,112.72元）。PSS LP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361,882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29,453,004.92元），及其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695,894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31,477,117.64元）。上述PSS LP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加拿大會計準則（私營公司）編製之PSS LP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理解，賣方主要從事基建項目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業務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有關CPHI集團之資料

CPHI為一間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一間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CPHI集團於加拿大投資及經營能源業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CPHI一直尋求機會擴展其能源業務範疇，為求令其多樣化，而收購事項乃經成功的投標競價程序達致，為具吸引力及發展潛力之可再生能源投資，能使CPHI集團的能源平台更多樣化。

因此，CPHI向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提出請求，為收購事項及支付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支援。此外，為透過於完成後進行若干步驟提高投標的競爭力，CPHI要求長江基建及本公司促使SPV（一間最近註冊成立之特定目的公司，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擁有50:50權益）收購待售股份，而CPHI將自賣方收購債務，並承諾進行該等步驟使CPHI集團擁有PSS LP之100%股權。

上述CPHI將予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於全球投資能源基建以及擴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平台之策略。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以及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之條款（包括上文「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一節下之CPHI股份認購、提供財務支援及於第(iv)段概述之步驟）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9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CPHI及SPV各自由長江基建擁有50%權益，故CPHI及SPV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CPHI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公司，因此於若干修改致使（其中包括）百分比率可以僅計及本公司於CPHI之比例權益作調整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已計及本公司於CPHI之50%股權作調整後）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收購及債務收購
「收購資金」	指	相當於(a)買方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計算於完成日期應付之估計代價、(b)於完成後將予支付上調代價之最高估計金額，及(c)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費用，總額最高以7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424,200,000元）為限
「英屬哥倫比亞」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多倫多、安大略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或香港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長江基建」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本公告上文「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 — 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CPHI」	指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一間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並續存之公司
「CPHI集團」	指	CPH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PHI貸款」	指	具本公告上文「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CPHI股份認購」	指	具本公告上文「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	指	由（其中包括） PSS LP （作為借款人）與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次級貸款協議項下之 PSS LP 債務（相當於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所有債務）
「債務收購」	指	CPHI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債務
「債務購買價」	指	具本公告上文「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收購」	指	SPV根據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	指	CPHI、長江基建、本公司及SPV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4日之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
「安大略省」	指	加拿大安大略省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PSS Holdings」	指	PSS Renewables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PSS LP」	指	PSS Renewables LP，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或其繼任人
「PSS GP」	指	PSS GP Inc.，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SS LP之普通合夥人
「買方」	指	CPHI及SPV
「待售股份」	指	PSS Holdings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PS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證券）
「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	指	CPHI、SPV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4日之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價」	指	具本公告上文「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融資」	指	具本公告上文「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貸款」	指	具本公告上文「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SPV」	指	1280164 B.C. Ltd.，一間最近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旨在進行收購事項以及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擁有50:5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PSS Holdings及其緊接收購事項前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nstarAGF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AIE) LP，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加元兌港元乃根據1.00加元兌港幣6.06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雷惠儒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